

股票代码:000452 证券简称:重庆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2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重点需要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中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与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提交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地产”）提供人民币1,0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合同期限为一年，三湘地产按照5%的利率向公司提供结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2020年1月20日向三湘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023.84万元，资助期限自支付之日起为一年。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回上述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1076.03万元，出现逾期情况。

三、累计计提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23.84万元，即向参股公司长沙三湘地产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占公司总资产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利息未归还本金额情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285,253,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63%。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4,852,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3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5号）同意，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66,600股，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5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10,666,600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由610,666,600股减少至607,723,600股。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可行权/解锁数量为1,434,000股，截至实际行权日期为1,434,0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股票由607,723,600股增加至609,157,600股。

2020年7月4日，鉴于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共计35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由609,157,600股减少至608,696,600股。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可行权/解锁数量为1,156,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期权实际行权3,075,000股，公司股票由608,696,600股增加至611,771,600股。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已经足额缴纳2,360万股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办理股份登记。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7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07,372,62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50.2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04,398,97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49.7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八人，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坚、陈伟曾、陈华忠、方勇、陈总忠、阮宜曾，前述八位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53,028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46.63%；上述八位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创业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承诺如下：

（表后附）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根据前述八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科顺防水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公告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286,96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86,963,918股）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解除股权质押进展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张邦辉	286,963.918	21.84%	18.3%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月21日	浙江永安担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张邦辉	286,963.918	21.84%	113,400	39.37%	185,676.91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8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储运”）于近日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密尔克卫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7号），获悉密尔克卫储运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1111212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密尔克卫储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其生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张其生	是	15,479,091	6.76%	1.14%	2020-11-10	2021-01-19	李雪文
李雪文	否	315,000	0.14%	0.02%	2020-11-10	2021-01-19	李雪文
李雪文	否	2,286,431	0.96%	0.17%	2019-03-29	2021-01-19	李雪文
李雪文	否	121,709,999	52.01%	8.84%	2019-03-29	2021-01-19	李雪文
李雪文	否	91,911,786	38.02%	6.67%	2019-03-29	2021-01-19	李雪文
合计		231,944,206	100.00%	16.83%	-	-	-

控股股东李雪文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冻结控股股东李雪文所持公司股份231,94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本次解除冻结后，补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补建先生持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补建先生持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与补建先生所持股份解除冻结无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冻结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瑞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俄罗斯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俄罗斯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俄罗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商务厅出具的《企出境外商投资确认函》，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俄罗斯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2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业绩：□亏损 □扭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4.53%—80.13%	盈利:14,136.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14,13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公司主营产品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以客户出具的生产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爆发，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产品交付周期延长，另一方面，已交付客户未验收设备的整体交付周期延长。同时，公司部分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战生产审查原因导致原材料交付工作有所延后，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的生产、交付、验收等工作周期延长，致使确认的销售额下降。

2.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752.8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0年度业绩具体情况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2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和现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投票董事9名，实际参加投票9名。在保障程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记名或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948万股海汽集团股票（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3%）。在此期间海汽集团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3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事项经2021年2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海汽集团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948万股海汽集团股票（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3%）。在此期间海汽集团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情况

截止2021年1月21日，公司持有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9293万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6.75%。

公司持有海汽集团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海汽集团、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约定。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限售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海汽集团股份来源

（一）减持股份来源：海南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8万股海汽集团股票（即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海汽集团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根据海南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零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一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二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三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四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五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六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七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八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九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零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一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二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三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四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五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六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八、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七十九、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一、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二、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三、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五、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六、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百八十七、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